

檢討香港註冊外觀設計制度

2026年1月2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 2026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版權所有

背景

現行制度及檢討

-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 1997 年制定本地化的註冊外觀設計制度
- 以當時的英國《1949 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為藍本

背景

檢討的目的

- 2024 年展開對註冊外觀設計制度的全面檢討
 - ✓ 本地註冊制度應與相關的國際規範、主流最佳做法及保護標準看齊
 - ✓ 有關制度應能向被視為值得保護的外觀設計賦予充分的權利
 - ✓ 獲取、維護和執行此等權利的程序應有效且具效率

「外觀設計」和「物品」的法定定義

現行「外觀設計」的定義	建議修訂
應用於某物品的... <u>特色</u>	由產品特色構成的產品外觀
應用於某物品的 <u>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u> 的特色	<u>特別是</u> 形狀、構形、式樣、裝飾、顏色、線條、輪廓...特色

「外觀設計」和「物品」的法定定義

現行「物品」的定義	建議修訂
藉 <u>工業程序</u> 而應用於某物品	藉 <u>工業程序</u> 而應用於某物品
對「 <u>物品</u> 」的提述	對「 <u>產品</u> 」的提述
現行物品的定義並不 包括手工藝品或以人手製成的物 品	擴大至 包括手工藝品或以人手製成的物 品

外觀設計的保護範圍

虛擬設計

- 現時，應用於實體物品上的圖形用戶界面(**GUI**)和圖標（如類別**14-04**的圖形用戶界面和圖像）可以在香港獲准註冊。
- 例子：

香港外觀設計編號：
2526474.2M005
物品名稱：
用於電子設備的溫度控制圖形用戶界面

香港外觀設計編號：
1915205.3M001
物品名稱：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觀設計的保護範圍

其他虛擬設計例子	例子	可予保護?
動畫圖標	歐盟外觀設計編號: 015048999-0001 物品名稱：動畫角色、圖形符號 [漫畫圖形] 類別： 14-04、32-01	✓ 歐盟和英國：「圖形符號」被視為「產品」 ✓ 中國內地：若虛擬設計是應用於或體現於產製的物品上 ✓ 日本和韓國：若與人機互動或產品功能相關
投影圖像(如投影在擋風玻璃上的設計、動畫角色)	雷射投影鍵盤 (摘錄自 ID5 發表的「 Catalogue on the Practices on the Protection of New Technological Design 」)	✓ 歐盟、日本、韓國和英國 ✓ 新加坡：「非實體產品」 ✓ 中國內地：若虛擬設計是應用於產製的物品上
屏幕保護程式	韓國註冊編號： 30-0352433 物品名稱：電腦顯示器顯示圖形用戶界面 類別： 14-02	✓ 歐盟和英國：「圖形作品」被視為「產品」 ✓ 韓國：圖形用戶界面設計可予註冊 ✗ 中國內地：不涉及人機互動 ✗ 日本：不涉及產品操作或功能

- 哪些類型的虛擬設計應該或不應該受到保護?有何特定條件?

外觀設計的保護範圍

備用零件和物品的部分外觀設計

- 一項「物品的部分」的外觀設計需符合以下特定條件，才可以在香港獲得註冊—
 - 該部分必須是「獨立製成和出售的」；及
 - 不屬「必須匹配」的除外情況 (“must match” exclusion)
 - ◆ 該部分的形狀或構形的特色取決於另一物品的外觀，而該部分是設計人擬將其與另一物品合成一整體的
- 避免不恰當地賦予產品零件製造商對備用零件過闊的專有權利

外觀設計的保護範圍

組成部件

- 「複雜產品」(complex product) 的概念
 - 由至少兩個可替換組成部件組成的產品，令產品能夠被拆卸和重新組裝
- 加入「必須嵌合」的除外情況 ("must fit" exclusion)
 - 如一件產品必須以完全相同的形狀和尺寸複製，使該產品能夠以機械方式與另一產品嵌合，從而令兩者都能夠發揮功能，則該產品的外觀設計不屬可予註冊
 - 例子：電源插頭的插腳和燈泡插座
- 「維修權利」辯解 (right to repair)

外觀設計的保護範圍

局部外觀設計

- 現時，若組成部分的外觀設計僅構成較大物品的外觀設計的一部分，且不獨立出售（例如杯子的手柄），則該部分的外觀設計不獲保護
- 相比之下，局部外觀設計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已被廣泛接納
- 香港是否應接納局部外觀設計（無論是否獨立製成或出售）

新穎性

「新」的外觀設計

- 只有「新」的外觀設計才可在香港註冊
- 一項外觀設計不可
 - 是已註冊；或
 - 已在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發表；或
 - 與另一項已註冊或已發表的外觀設計實質相似
- 實質相似是指只在不具關鍵性的細節上或只在屬行業中普遍使用的變異的特色上與該另一項外觀設計有所差異
- *Glaxo Group Limited 訴 Chia Tai Tianqi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HKCFI 1350*

新穎性

不只局限於新穎性

- 除了要求外觀設計須屬「新」的外觀設計，澳洲、歐盟和英國要求外觀設計必須同時具有「顯著性（ *distinctive* ）」或「獨特性（ *individual character* ）」
- 此額外規定要求任何外觀設計所給予的整體印象須有別於現存外觀設計總體所給予的整體印象，而非細節上的分別
 - 基於掌握相關資訊的使用者（ *informed user* ）
 - 設計師開發該項外觀設計的自由度（ *designer's freedom* ）
- 如整體印象相同，僅在細節上的差異不足以讓外觀設計具顯著性或獨特性

新穎性

新穎性審查

- 處長僅須為進行形式方面的審查，但如有關外觀設計表面看來並非新的外觀設計或不屬可予註冊，則處長有法定權力拒絕有關註冊申請
- 註冊程序需時較短，對外觀設計擁有人而言既具成本效益且簡易便捷
 - 外觀設計註冊證明書發出後，才可就侵犯外觀設計行為提起法律程序
 - 業內競爭者可對註冊的有效性提出質疑

新穎性

以優化措施作為新穎性審查的其他方案

- 澳洲：擁有人在展開侵犯註冊外觀設計的法律程序前，必須完成實質審查
- 新加坡：加強對新穎性聲明的審查
- 香港考慮引入優化措施

專有權利

專有權利的涵蓋範圍及侵權行為

- 香港：外觀設計擁有人獲授予一系列專有權利
 - ✓ 製造或輸入香港以作出售
 - ✓ 出租或使用作貿易或業務目的
 - ✓ 出售、出租或要約出售或出租或為將該物品出售或出租而將其展示
- 歐盟、英國和澳洲：外觀設計或其產品的使用權
- 法定例外情況：分析、私人和非商業用途
- 專有權利的涵蓋範圍必須與外觀設計的性質和涵蓋範圍相稱

專有權利

擁有權

- 香港：除雙方另有任何相反協議外，委託創作外觀設計的人，須視作為該項外觀設計的原擁有人
- 新加坡、英國及 ID5：除另有任何相反的合約安排外，受委託創作外觀設計的擁有權歸屬於設計人

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便利措施

何為寬限期及延期發表?

現時:



更新建議:



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便利措施

寬限期

- 在提交註冊申請前已向公眾披露的外觀設計，一般不會被視為「新」的外觀設計，除非有關披露涉及例外情況
- 在香港，有限的例外情況包括：
 - 在有違真誠的情況下作出披露
 - 在「正式國際展覽」中首次披露，申請的寬限期為6個月
- 許多司法管轄區現時訂定12個月為任何目的而作出披露的寬限期，亦與《利雅得外觀設計法條約》(RDLT) 經協調的標準一致

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便利措施

延期發表

司法管轄區	延期發表的最長期限
澳洲	6個月
英國	12個月 (最近的公眾諮詢中建議延長至 18個月)
新加坡	18個月
歐盟	30個月
中國內地	36個月
日本	
韓國	

- RDLT一項強制性條約規定，締約方須允許申請人要求將其外觀設計的發表延遲，最少由申請的提交日期起計延遲6個月

申請及註冊手續

- 恢復優先權利的請求 / 提交優先權文件的要求
- 多項外觀設計的申請
- 新穎性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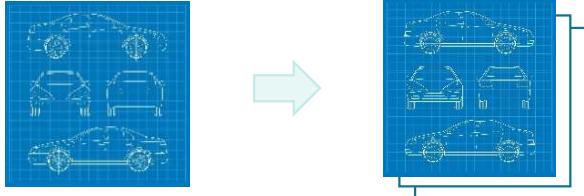
保護期及續期

司法管轄區	最長有效保護期	每次續期的相隔時間
香港		
歐盟（歐盟外觀設計）	25年	
英國		每5年續期1次
新西蘭	15年	
新加坡		
澳洲	10年	
日本	25年	
韓國	20年	每年續期1次
中國內地	15年	
美國	15年	以一次性固定期限的形式批出

續期統計資料

- 大約60%的註冊會續期至其下一段有效期
- 6%註冊外觀設計擁有人會為其註冊外觀設計獲得最長的有效保護期
- 續期大體上均是基於審慎的商業決定，反映個別外觀設計有不同的剩餘商業價值

註冊外觀設計權與其他知識產權的相互關連

	 <p>對藍圖進行複印的複製行為 (例如製作雜誌封面)</p>	 <p>以製造物品(例如汽車)的方式 進行複製藍圖的行為</p>
如外觀設計獲得註冊， 擁有人可享：	設計師離世後加50年的版權保護 (不受任何影響)	最長25年的註冊外觀設計權利 及 縮短至自物品推出市場起計25年的版權保護
如外觀設計未經註冊， 擁有人可享：		沒有註冊外觀設計權利 及 縮短至自物品推出市場起計15年的版權保護

(圖片來源：[Waiki Creative/Shutterstock.com](#); [Rajiv_am96/Shutterstock.com](#))

註冊外觀設計權與其他知識產權的相互關連

- 香港：版權與註冊外觀設計的專有權利並存，但其保護期限會被縮短至與註冊外觀設計的最長保護期限相符
- 澳洲和新加坡：將註冊外觀設計權範圍內的權利，從版權保護範圍移除，以避免外觀設計得到雙重的保護
- 英國：允許兩種權利並存，但以另一種類似但「較弱」的未註冊外觀設計權取代版權

註冊外觀設計權與其他知識產權的相互關連

未註冊外觀設計權

- 歐盟和英國設有「較弱」的未註冊外觀設計權
 - 保護期限較註冊權利期限為短
 - 證明有複製的行為是構成侵權的先決條件
- 澳洲和新加坡，在公眾諮詢後決定不引入未註冊外觀設計權
- 英國目前也就如何將兩種未註冊外觀設計權整合

與國際外觀設計體系接軌

《海牙協定》

- 國家已於2022年加入《海牙協定》，但該協定現時尚未擴展適用於香港特區
- 外觀設計擁有人只需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WIPO) 提交一份國際申請，便可獲取相應的國際註冊
- 擁有人可同時在多達99個國家或地區尋求當地的地域性保護
- 一站式管理在不同地區的外觀設計權利

與國際外觀設計體系接軌

《利雅得外觀設計法條約》(RDLT)

- RDLT 於2024年11月締結，國家尚未簽署而條約亦尚待生效
- 旨在協調及簡化外觀設計的申請及註冊程序
- 訂下最基本的國際標準
- 降低程序的複雜性並提高其可預測性

意見收集

公眾諮詢將於2026年3月16日結束

電郵地址：design_consultation@cedb.gov.hk

諮詢文件

郵遞地址：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23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第3部

傳真號碼：2147 3065



謝 謝 !